

新蔡县志

金融

河南省新蔡县史志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业概况

第一节 金融业组织

第二节 新蔡银行总行

第三节 河南农工银行新蔡办事处

第四节 新蔡县公款局

第二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中州农民银行新蔡分行的成立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及下属机构

第三节 中国农民银行新蔡县支行及所属机构

第四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蔡县支公司及下属机构

第五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蔡支行和内设机构

第六节 工商银行新蔡县支行

第七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机构设置

第三章 货币

第一节 货币流通

第二节 货币贬值

第三节 货币代用卷与金银管理

第四节 现金管理

第五节 工资基金管理

第四章 存款 银行业务 保险 侨汇

第一节 单位存款

第二节 农村存款

第三节 城镇储蓄

第四节 建设银行业务

第五节 保险

第五章 贷款

第一节 工商业贷款

第二节 农业贷款

第三节 农业贷款豁免

第四节 办理免息贷款

第六章 信用社业务

第一节 组织农村闲散资金

第二节 放款

第三节 打击高利贷

第七章 公债

第八章 结算

第一节 异地结算

第二节 同城结算

第三节 农村结算

第四节 结算业务收费

第九章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第一节 组织建立

第二节 培训人员

第三节 协助民主理财

第一章 金融业概况

第一节 金融业组织

新蔡县的金融业，是随着历史，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早在清康熙末年（1722年），本县就兴起了“典当”业。清乾隆年间，又有“钱庄”、“银楼”的开设。民国初年，“公放款局”、“杂货行”相继成立。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新蔡县成立了县银行，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成立了河南农工银行新蔡县办事处。

一、典当

典当俗称“当铺”。它是用物品作质押，向劳动人民进行放款的高利贷机构。

我县清康熙末年至咸丰年间，新蔡县“典当”有两家。分别设于城关南街和北街，人称“南当”“北当”。

“北当”创建于清康熙一七二二年，老板为山西人，人亦“老西”，在北街路东，原县委院内开设当铺。

“南当”创建于清康熙年间（年月不详）。老板柴子杰、柴子荣，山西人，地址：南街路西现人武部院内。

“南北”二当均于咸丰年间倒闭。

“典当”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金银首饰、衣服被褥、铜锣锡器、家中用具等。生活贫困的人民，把自己用的锄头、衣服等

物去抵押。当价一般七折，有的四六折。十个月为限。期满赎物，利息一般是二分五厘。当物者如果在期未满时赎当物，即使只一天的天，也按月计算。如果越过当期者，就为“死当”，当物由典当业处理。

二、钱庄

钱庄是解放前旧式的信用机构。是以经营存款，（收存银两），兑换银两；整锭银子可兑换撒碎银子，撒碎银子可兑换整锭，兑进兑出都要折扣（取手续费），贷放款和其它生意为主要业务。主要对象是地主、豪绅、商号。后因军阀混战，银币贬值，钱庄逐渐被我县“杂货行”所代替。

新蔡县有“亨周”、“崔恒丰”、和“恒茂祥”三家钱庄。

“亨周”钱庄。清乾隆年间由一山西人独资开设在现财政局东。主要业务收存银两，贷放银两，兑换金银。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关闭。

“崔恒丰”钱庄。于光绪初年（一八七五年），崔明伦在城关北街路东（现在百货公司针织门市部）开办“恒丰”店。初经营花布，染行，后经营烟土，兼收白银。生意兴旺，资金增多，就经营收存，兑换、贷放银两。在民国年间，政府每年向新蔡征收地丁（土地税）一万七千多两金银。农民交差大部都是大钱（铜元）。这样“恒丰”店每年就兑换大部分从中取利。从此又雇佣五三十人。民国八年（一九一九年），崔明伦去世，此店停业。

资金二万余两。

“恒茂祥”钱庄。“崔恒丰”钱庄关闭后，崔运尧就借恒丰地牌设办“恒茂祥”钱庄。资金二万元（现洋）。主要经营票汇。业务沿伸到武汉。主要对象是武汉，新蔡的商号，兑入兑出千元汇票可取利十分之一。民国十五年八月十四，袁瑛率豫西匪队破新蔡城抢了“恒茂祥”钱庄，杀害了经理崔运尧，其子崔庆锋，女婿赵杰一，被“绑票”有崔抚臣，崔祖顺，崔庆喜等三人，钱物被抢光，崔庄喜被割去一只耳朵，从此“恒茂祥”钱庄跨台。

三、杂 货 行

“杂货行”系由中国过渡信用机构。新蔡沦陷期间，钱庄歇业，本县的金融业由杂货行兼办，主要是商号存款。随着银行的兴起，其业务被银行所代替。

“复德恒”杂货行。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由钟子玉于南街路西（现在卫生局南）创建日杂行，字号“复德恒”。在本县钱庄关闭后，主要收存商号营业款。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新蔡县县银行成立，“复德恒”杂货行停止金融业务。

“春茂缘”杂货行。一九三七年由刘培直在东街路北（现药材公司）开设杂货行。本县钱庄停办后，商号的营业款大部存入此行。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新蔡县县银行成立。“春茂缘”杂货行而停办金融业务。

四、银 楼

银楼业系经营金银首饰品的商店，多为手工业者在城镇开设。边制作边出售。个别银楼兼营金银兑换业务。从事金银投机。

解放前，本县共有银楼八家，除“陈记天宝楼”、“贾记万顺楼”和“周记天宝楼”三家在解放后转为白铁业外，其余均于解放前倒闭。详见下表

全县银楼情况表

单位：现洋元

分 类 字 号	业 主	地 址	业务量	经营时间
单记德和	单明智	南街路东百货公司南面	约200	1912年至1932年
余记三和	余刚清	南街路西新华街杂货门市部	约1000	1876年至1933年
吉记新华	吉华号	北街路东百货公司针织门市部北面	约1000	1928年至1941年
许记凤翔	许应林	西街路北湖广会馆现同业局	400	1912年至1948年
陈记天宝	陈鸿雁	北街路西现付食品公司综合门市部	300	1912年至1955年
贾记万顺	贾云海	北街路东二工局工艺美术服务门市部	300	1896年至1956年
周记天宝	周学文	北街路西约材公司第一门市部	300	1909年至1956年
刘记老凤祥	刘炳文	东街路南加工面余铺	500	1931年至1941年

第二节 银行机构

解放前全县共开设两家银行和办事处。

新蔡县银行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零年)培训人员,民国三十年正式成立,地址:东大街路北(现公安局和司法局之间),资金十万元,互股五万,商股五万,资金来源:按资本摊派和税收存款。下设:业务股、会计股、出纳股、总务股。

第一任行长: 姚培植

第二任行长: 张利群(即张联黄)

总务股长: 张继民(即张问政)

会计股长: 吴英函

业务股长: 宋道一

出纳股长: 刘海亭

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张利群调新野任县长由张问政担任经理,张山甫任董事长。

业务范围

一、代理地方公库(代收地方附加税)经营公库,负责人: 杨亚东。

二、办理放款,手续: 填立借据,连环铺保,对象: 私人商店,贷款金额,一般在三百元至五百元(法币)多者三千元至五千元,利率: 月息一分五厘。

资金来源: 集次(每股二十元)即发股分票。

二、新蔡县公教局随国民党新蔡县政府成立而设办，第一任局长袁庚堂，第二任局长张学富（五丰），民国十五年，本县沦陷，张五丰被打死，公教局迁移。

三、河南农工银行新蔡办事处，地址：县政府院内二堂后面西花庭（现公安局院内），人员只有二、三人，主任：由省财政厅派来的余友全担任，主要代理公库，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成立，民国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解放迁走。

第二章 机构沿革

新蔡县解放后相继设立：中州农民银行新蔡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新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新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新蔡支行，中国交通银行新蔡支行（后改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蔡支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一九八五年成立县联社）。上述银行机构是新蔡金融之中枢，承担调剂新蔡金融之重任。

第一节 中州农民银行新蔡分行的成立

一九四八年六月成立中州农民银行，总行设在陈西，继之在中原各个解放区设区行、分行、支行和办事处。一九四九年四月，中州农民银行新蔡分行设立，同时与县库合并。经理王守义、秘书兼财务股长李致良。

中州农民银行的宗旨是驱逐蒋币，保护物资，扶植生产，繁荣经济。经营业务为主，发放中州币，储蓄存款，汇兑及农、工、

商业低利贷款，并代表民主政府管理金融等。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中州农民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原区行，同年六月人民银行新蔡支行成立。中州农民银行兼管人民银行业务。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彻底接管了中州农民银行新蔡分行，中州农民银行完成了使命而撤销。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新蔡支行及下属机构

一、支行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于一九四九年六月成立。地址：南关路东，主要任务：发行人民币，收回中州市和其它地方币，打击金银黑市，统一币制，同时发放一批生救贷款。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接管了中州农民银行新蔡县分行。内设：秘书股、会计股、出纳股、业务股。

一九五六年三月，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分设农业银行新蔡支行，实际是两个牌子，一个机构。

一九五七年八月，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合并于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

一九六四年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又分设：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一九六五年因精简机构，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又并入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

一九八〇年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分设：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

一九八四年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又分设：五商银行新蔡县支行，业务由五商银行代理。

一九八五年两行彻底分开：五商银行实行代理中央银行职能，在业务上管理指导所辖专业行。

二、下属机构

一九五一年，总行提出：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金融工作，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实施。在李桥、化庄建立营业所。

一九五二年，在练村、韩集、孙召、余店、关津、涧头、砖店、陈店设立营业所。

一九五六年设新蔡县支行储蓄所，地址：县支行营业室隔壁。

一九五六年七月，随着划乡行政机构的变化，又于野里、龙口、秦桥、佛阁寺、宋岗、棠村等六处建立营业所，于一九五七年撤销。

一九五八年间将李桥、化庄、练村、韩集、孙召、余店、关津、涧头、砖店、陈店十个区内营业所下放到人民公社与信用合作社合并为信用部。同时，又是人民银行的基层组织。

一九六九年在宋岗、黄楼、佛阁寺、棠村、顿岗、较亭湖、龙口、十里铺、野里建立营业所。

一九七六年在杨集、河坞、弥陀寺三个乡建立营业所。

中国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正付行长人员更迭情况表

行 别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备 注
中州农 民银行	王守义	经 理	1949.4—1949	
	李效良	副经理	1949.4—1949.10	
人 民 银 行	王守义	行 长	1949.12—1953.1	
	张步琪	副行长	1951.0—1953.1	
	张步琪	行 长	1953.1—1954.7	
	金伯甫	副行长	1951.3—1953.1	
	陈志尧	副行长	1953.3—1955	调 走
	李明月	副行长	1953.1—1954	
	李道玉	副行长	1953.1—1956.1	
	李明月	行 长	1954.7—1962	
	周建国	副行长	1957.1—1962	
	王春连	副行长	1955.8—1957	
	彭学古	副行长	1957—1962	
	沈阿芳	副行长	1959—1962	
	夏文怡	副行长	1959—1966	64年人农主持互作
	张凤翔	副行长	1964—1985	二次进入人行
	陈志尧	行 长	1964—1966.6	
	徐廷举	行 长	1963—1969	
	王泽福	副行长	1968—1977	
	魏 均	行 长	1969—1971.8	调 走
	吕廷臣	行 长	1971.8—1972	调 走
	余学杰	行 长	1972.1—1972	调 走
	魏 均	行 长	1972.8—1978	二次进入人行
	陈志尧	行 长	1977.4—1979	第三次负责人行
	吴传芳	副行长	1977.4—1979	
	徐 立	副行长	1978—1979	
	王恩州	副行长	1979—1980	
	余乃州	行 长	1979—1985	
	黄定远	副行长	1980—1984	
	张喜卫	副行长	1980—1982	
	黄定远	行 长	1985—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及所属机构

一、支行机关

中国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是办理农村信贷业务的专业行。

一九五六年元月十八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二月一日正式营业。地址：新蔡县城南街路东。同县人民银行合署办公。一个班子，两个牌子，副行长毕道玉临时负责。一九五七年八月并入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

一九六四年二月，中国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再次成立。内设五股一室，即：计划股、会计股、农金股、人事股、信合股、办公室。基层设十个营业所，十一个信用社。行长许廷举，副行长夏文怡。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又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新蔡县支行。

一九八〇年，根据国务院决定，于是年十二月正式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地址：周潢路汽车站北路东。

二、下属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下设机构

单位: 营业所

李化韩孙关涧砖陈黄宋佛棠顿蛟范十杨河弥练里
桥庄集召店头店店楼岗寺村岗湖口铺集坞寺村

中国农业银行新蔡县支行的下设机构, 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增
设, 一九八五年止, 全县共设二十二个营业所, 二十三个信用社,
它们分别建立:

一九五一年建立李桥营业所;

一九五一年建立化庄营业所

一九五二年建立练村营业所

一九五二年建立韩集营业所

一九五二年建立孙召营业所

一九五二年建立余店营业所

一九五二年建立关津营业所

一九五二年建立涧头营业所

一九五二年建立砖店营业所

一九五三年建立陈店营业所

- 一九六九年建立宋岗营业所
- 一九六九年建立黄楼营业所
- 一九六九年建立佛阁寺营业所
- 一九六九年建立棠村营业所
- 一九六九年建立顿岗营业所
- 一九六九年建立蛟停湖营业所
- 一九六九年建立龙口营业所
- 一九六九年建立十里铺营业所
- 一九六九年建立野里营业所
- 一九七六年建立杨集营业所
- 一九七六年建立河坞营业所
- 一九七六年建立弥陀寺营业所

第四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蔡支公司及下属机构

一、县支公司

县支公司的基本任务是：组织社会分散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赔偿投保单位和个人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至的损失，保证劳动者和生产者的利益，不断发展与增长，补助地方防灾费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防灾工作，加强抵抗灾害工作的斗争，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

一九五一年元月，新蔡县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蔡代理处。设人民银行之内，配专职干部三人。

一九五三年六月，随着保险业务转向农村，逐步扩大，将代理处扩为：新蔡县人民保险支公司。地址：新蔡县城北街路东（现新华书店处），干部扩大到二十四人。

经理：艾登生

秘书：戚贞清

会计：陈贯一，雷荃均（女）

业务：李占绪 李国文 焦金玉等

一九五五年九月，农村保险业务停办，县保险支公司撤销，并入县财政科，保险干部减为一人。

一九五六年成立县保险营业所，干部增至三人。

一九五八年四月，随着财政局的建立，营业所扩大为保险科。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停办保险业务，保险机构撤销，其善后工作交县人民银行办理。

一九八一年元月，新蔡县保险业务重新开展，由人民银行信贷股代办，设专职一人。

一九八四年八月，正式与人民银行分设，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蔡县支公司，地址：新正路口。

二、保险支公司内设机构

新蔡县支公司 内设

经 理

副 经 理

办
公
室

人
秘
书

计
财
股

业
务
股

新蔡县人民银行保险支公司领导统计表

姓 名	职 务	任 期	备 注
艾登 坐	副经理	1953年元月——1953年9月	
张希 刀	副经理	1982年 ——1985	
束文 强	副经理	1982 ——1985	